



科文招标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市公安局市局机关 2025-2026 年度通信网络专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068-KWZB

采 购 人：梧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正文	12
一、 总 则	12
二、 磋商文件	1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四、 评审及磋商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1 分标	26
2 分标	30
3 分标	33
4 分标	33
一、 商务要求	34
二、 进口产品说明	35
三、 所属行业	3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6
一、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6
二、 评审标准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4
二、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梧州市公安局市局机关 2025-2026 年度通信网络专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WZZC2025-C3-990068-KW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市公安局市局机关 2025-2026 年度通信网络专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068-KWZB

项目名称：梧州市公安局市局机关 2025-2026 年度通信网络专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791576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梧州市公安局市局机关 2025-2026 年度通信网络专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24

预算金额（元）：126237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市内数据专线 5 条，VPN 专线 1 条，流量卡 24 张，IP 电话中继线 1 条，固话 1 条，接警电话转接线 4 条，互联网线路 24 条，商务专线 1 条，互联网平台专线 6 条，专用线路 2 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262376

合同履行期限：24 个月，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标项 2

标项名称：梧州市公安局市局机关 2025-2026 年度通信网络专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24

预算金额（元）：32136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市内数据专线 2 条，PDT 基站专线 8 条，(4G)APN 专线 2 条，5G 专网 APN 专线 1 条，流量卡 25 张，5G 流量卡 5 张，短信发送服务 1 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21360

合同履行期限：24 个月，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标项 3

标项名称：梧州市公安局市局机关 2025-2026 年度通信网络专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24

预算金额（元）：8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电子政务外网 1 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84000

合同履行期限：24 个月，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标项 4

标项名称：梧州市公安局市局机关 2025-2026 年度通信网络专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24

预算金额（元）：12384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市内点到点裸纤 6 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23840

合同履行期限：24 个月，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梧州市龙升路 30 号亨利玫瑰城 14 栋 201 房（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电子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每个供应商仅限于推荐为某一个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1>)。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磋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最新版本并更新），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所提供项目的链接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项目采购—广西电子招投标（公开招标）】。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市公安局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兴龙街道三龙大道 66 号

项目联系人：卢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0774-2280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龙升路 30 号亨利玫瑰城 14 幢 201 房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项目联系方式：0774-28182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本项目 <u>不允许</u> 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 2025 年任意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联合体竞标时, 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
--	---

	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质量承诺、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根据相对应分标评审标准格式自拟）； 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26.1	每个供应商仅限于推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供应商参与多个分标，已在靠前分标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按分标号排序，往后的其他分标不将该供应商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质疑联系人：李庆祥，联系电话：0774-2818202，通讯地址：梧州市龙升路 30 号亨利玫瑰城 14 幢 201 房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
32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

	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河东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48 6520 5900 1001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最新版本并更新），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分标 采购预算：1262376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参数及性能要求	月租费 (元)	租用数 (条)	月 数	费用 (元)	本端地址	对端地址
1	市内数据 专线	200M 网络带宽数字电路 1、提供灵活带宽的点对点专线； 2、链路采用基于 MSTP/SDH/OTN 技术或更优技术方式组网，提供点对点的透明承载，每条电路实时具有对应承诺带宽的独立传输通道； 3、专线速率上下行对等，要求带宽独享； 4、严格按照提供的点位信息确定线路接入点位，要求敷设线路的勘察自行组织，线路规划设计合理、可靠； 5、供应商所提供的网络，支持面向传输的弹性网络，可应对采购人网络内突发的带宽增长需求，具备 QOS 机制，支持通过设置最小宽带和最大带宽实现采购人的带宽平滑升级要求； 6、汇聚层和核心层均为自愈网状保护。传输设备要求具有全网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具备可靠现网网管系统； 7、接入端接口类型：提供主流物理接口，如 RJ45/LC 等； 8、网络参数要求： 端到端电路平均网络延时≤50ms； 端到端电路丢包率≤1%。	600	5	24	72000	梧州市公安局业务大楼	江南办公区、东出口检查站、白云山基站、旺甫基站、大坡基站
2	VPN 专线	200M 网络带宽数字电路 1、提供灵活带宽、具备较高安全性、可靠性的专用 VPN 接入线路； 2、支持光纤、以太网等多种接入方式； 3、提供的专线可用于建立 L2TP/GRE 隧道； 4、要求专线速率上下行对等，带宽独享； 5、接入端接口类型：提供主流物理接口，如 RJ45/LC 等； 6、网络参数要求： 端到端电路平均网络延时≤50ms； 端到端电路丢包率≤1%。	1800	1	24	43200	梧州市公安局业务大楼	运营商

3	流量卡	含 60GB 的 4G 流量 1、提供专网专享的 VPN 鉴权接入(只有符合客户专用 APN 域名的无线卡才能接入)。 2、流量卡使用专用行业网关，与互联网 PGW 网关互相独立。 3、不同客户之间完全隔离，同一客户不同用户之间可选择互通也可选择完全隔离。 4、支持 GRE/L2TP 隧道接入方式，核心网可与客户接入路由器间建立 GRE 或 L2TP 隧道并支持多种安全加密方式。 5、套餐可实现流量池功能，超出套餐定额后按运营商相关标准价执行。	150	24	24	86400	梧州市公安局业务大楼	运营商
4	IP 电话中继线	1、提供灵活带宽的语音中继线； 2、支持承载办公固定通话，要求线路具有较高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性； 3、要求具有全网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具备可靠网网管系统。 4、接入端接口类型：提供主流物理接口，如 E1/T1/RJ45/LC 等； 5、网络参数要求： 端到端电路平均网络延时≤50ms； 端到端电路丢包率≤1%。	2000	1	24	48000	梧州市公安局业务大楼	运营商
5	固话	1、语音功能处理要求：接入终端应具有 DTMF 检测、生成、传递和恢复功能，能够识别出用户所拨的 DTMF 号码，转换为相应的数字。具备恢复生成 DTMF 音的功能。应支持 FSK 的生成。具有主叫号码显示功能。应符合 YDN 069-1997<<主叫识别信息传送及显示功能的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相关规定。应支持二次拨号。应支持向用户终端放送各种信号音和铃流，包括振铃音、回铃音、忙音。 2、语音业务要求：支持呼叫转移、呼叫等待、三方通话、免打扰、热线服务等功能。 3、每月按 0.1 元/分钟和实际通话时长结算，但不超过月租费上限。	13000	1	24	312000	梧州市公安局业务大楼、江南办公区、广仁路办公区	运营商

6	接警电话 转接线	1、E1 电路使用 G.703 协议，线路接口类型为 BNC 75 欧姆，承载业务类型为 2M，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线路两端的标准协议设备。 2、设备使用 AC/220V 方式供电。	1650	4	24	158400	梧州市公安局业务 大楼	苍梧县、藤 县、岑溪 市、蒙山县 公安局
7	互联网线 路	≥300M 网络带宽 1、提供灵活带宽的互联网接入链路，实现高速互联网访问； 2、链路采用基于 PON /MSTP/SDH/OTN 技术或更优技术方式组网，实现基于时隙、端口等的隔离，提供较高的安全性； 3、通过动态 IP 方式直接访问 Internet、支持光纤、以太网、无线等多种接入方式； 5、支持实时查询专线质量监控情况； 6、网络参数要求： 用户端到网内热点网站的平均网络延时≤50ms； 用户端到网内热点网站的网络丢包率≤1%。	100	24	24	57600	梧州市公安局业务 大楼、江南办公 区、广仁路办公区	运营商
8	商务专线	500M 网络带宽 1、提供灵活带宽的互联网接入链路，实现高速互联网访问； 2、链路采用基于 PON /MSTP/SDH/OTN 技术或更优技术方式组网，实现基于时隙、端口等的隔离，提供较高的安全性； 3、通过动态 IP 方式直接访问 Internet、支持光纤、以太网、无线等多种接入方式，上下行带宽对等，带机量大，可同时支持 100 台终端在线； 5、支持实时查询专线质量监控情况； 6、网络参数要求： 用户端到网内热点网站的平均网络延时≤50ms； 用户端到网内热点网站的网络丢包率≤1%。	599	1	24	14376	梧州市公安局业务 大楼	运营商（出 入境大厅 用）
9	互联网平 台专线	200M 网络带宽 1、提供灵活带宽的互联网接入链路，实现高速互联网访问； 2、链路采用基于 PON /MSTP/SDH/OTN 技术或更优技术方式组网，实现基于时隙、端口等的隔离，提供较高的安全性；	1800	6	24	259200	梧州市公安局业务 大楼	运营商（静 态 IP）

		3、通过静态 IP 方式直接访问 Internet，每条专线提供 1—4 个互联网直连静态 IP； 4、要求专线速率上下行对等，带宽独享； 5、支持光纤、以太网、无线等多种接入方式； 6、支持实时查询专线质量监控情况； 7、网络参数要求： 用户端到网内热点网站的平均网络延时≤50ms； 用户端到网内热点网站的网络丢包率≤1%。						
10	专用线路	裸纤网络专线 1、技术指标和质量参照 ITU-T G. 650、ITU-T G. 652 及国家相应标准执行。 2、提供不低于 10G 速率的光纤接口模块，不限访问速率。	4400	2	24	211200	梧州市公安局业务大楼	运营商
合计						1262376		

2 分标 采购预算：321360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参数及性能要求	月租费 (元)	租用数 (条)	月 数	费用 (元)	本端地址	对端地址
1	市内数据 专线	200M 网络带宽数字电路 1、提供灵活带宽的点对点专线； 2、链路采用基于 PTN/MSTP/SDH 技术或更优技术方式组网，提供点对点的透明承载，每条电路实时具有对应承诺带宽的独立传输通道； 3、专线速率上下行对等，要求带宽独享； 4、严格按照提供的点位信息确定线路接入点位，要求敷设线路的勘察自行组织，线路规划设计合理、可靠； 5、供应商所提供的网络，支持面向传输的弹性网络，可应对采购人网络内突发的带宽增长需求，具备 QOS 机制，支持通过设置最小宽带和最大带宽实现采购人的带宽平滑升级要求； 6、汇聚层和核心层均为自愈网状保护。传输设备要求具有全网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具备可靠现网网管系统。 7、接入端接口类型：提供主流物理接口，如 RJ45/LC 等； 8、网络参数要求： 端到端电路平均网络延时≤50ms； 端到端电路丢包率≤1%。	600	2	24	28800	梧州市公安局业务大楼	三龙大道市政联合服务中心、塘源路江南办公区
2	PDT 基站 专线	20M 网络带宽数字电路 1、提供灵活带宽的点对点专线； 2、链路采用基于 PTN/MSTP/SDH 技术或更优技术方式组网，提供点对点的透明承载，每条电路实时具有对应承诺带宽的独立传输通道； 3、专线速率上下行对等，要求带宽独享； 4、严格按照提供的点位信息确定线路接入点位，要求敷设线路的勘察自行组织，线路规划设计合理、可靠； 5、供应商所提供的网络，支持面向传输的弹性网络，可应对采购人网络内突发的带宽增长需求，具备 QOS 机制，支持通过设置最小宽带和	215	8	24	41280	梧州市公安局业务大楼	新地基站、倒水基站、广平基站、赤水港机场路口基站、夏郢基站、盘龙坳基站、西环路消防队基

		最大带宽实现采购人的带宽平滑升级要求； 6、汇聚层和核心层均为自愈网状保护。传输设备要求具有全网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具备可靠现网网管系统。 7、接入端接口类型：提供主流物理接口，如 RJ45/LC 等； 8、网络参数要求： 端到端电路平均网络延时$\leq 50\text{ms}$； 端到端电路丢包率$\leq 1\%$。						站、西江四路警校基站
3	(4G) APN 专线	200M 网络带宽数字电路 1、提供灵活带宽、具备较高安全性、可靠性的专用 APN 接入线路； 2、支持光纤、以太网等多种接入方式； 3、提供的专线可用于建立 L2TP/GRE 隧道； 4、要求专线速率上下行对等，带宽独享； 5、接入端接口类型：提供主流物理接口，如 RJ45/LC 等； 6、网络参数要求： 端到端电路平均网络延时$\leq 50\text{ms}$； 端到端电路丢包率$\leq 1\%$。	1800	2	24	86400	中国移动梧州 IDC 机房	运营商
4	5G 专网 APN 专线	200M 网络带宽数字电路 1、提供灵活带宽的点对点专线； 2、链路采用基于 PTN/MSTP/SDH 技术或更优技术方式组网，提供点对点的透明承载，每条电路实时具有对应承诺带宽的独立传输通道； 3、专线速率上下行对等，要求带宽独享； 4、严格按照提供的点位信息确定线路接入点位，要求敷设线路的勘察自行组织，线路规划设计合理、可靠； 5、供应商所提供的网络，支持面向传输的弹性网络，可应对采购人网络内突发的带宽增长需求，具备 QoS 机制，支持通过设置最小宽带和最大带宽实现采购人的带宽平滑升级要求； 6、汇聚层和核心层均为自愈网状保护。传输设备要求具有全网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具备可靠现网网管系统。 7、接入端接口类型：提供主流物理接口，如 RJ45/LC 等；	1800	1	24	43200	中国移动梧州 IDC 机房	运营商

		8、网络参数要求： 端到端电路平均网络延时≤50ms； 端到端电路丢包率≤1%。						
5	流量卡	含 60GB 的 4G 网络流量 1、提供专网专享的 VPN 鉴权接入(只有符合客户专用 APN 域名的无线卡才能接入)。 2、流量卡使用专用行业网关，与互联网 PGW 网关互相独立。 3、SGSN 和 GGSN 基于 PDP（分组数据报文）上下文转发报文，不同客户之间以及同一客户不同用户之间完全隔离。 4、核心网报文转发全部经过 GTP 隧道封装； 5、支持 GRE/L2TP 隧道接入方式，GGSN 可与客户接入路由器间建立 GRE 或 L2TP 隧道并支持多种安全加密方式。 6、套餐可实现流量池功能，超出套餐定额后按运营商相关标准价执行。	150	25	24	90000	梧州市公安局业务大楼	运营商
6	5G 流量卡	含 200GB 的 5G 流量 1、网络制式：支撑 5G-NR，SA 模式，数据业务速率：下行≥500Mbps，上行≥60Mbps。 2、套餐可实现流量池功能，超出套餐定额后按运营商相关标准价执行。	180	5	24	21600	梧州市公安局业务大楼	运营商
7	短信发送服务	含 1 万条短信发送 1、短信发送速率为≥15 条/秒； 2、可指定广西区内或全国的全网手机号码发送短信； 3、使用专用短信代码推送短信； 4、短信发送延迟时间小于 1 分钟； 5、平台支持多种接入方式操作短信发送； 6、平台服务要求具有较高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性； 6、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网络监控、投诉受理。	420	1	24	10080	梧州市公安局业务大楼	运营商
合计						321360		

3 分标 采购预算：84000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参数及性能要求	月租费 (元)	租用数 (条)	月数	费用 (元)	本端地址	对端地址
1	电子政务外网	500M 网络带宽数字电路 1、提供 1 条带宽为 500M 的通信线路，线路上下行速率稳定在 500Mbit/s； 2、电路接入标准：线路类型为 SDH、MSTP 专线等硬管道技术传输电路；不接受包括基于网络层的线路，如 VPN 网络，MPLS VPN 网络的线路等在内的非硬管道技术传输电路。要求独立组网，网络专属政务外网服务，点对点提供独享带宽，全程不进行 IP 层转发； 3、为确保业务运行、重点维护响应，本次政务外网电路采购需求为双路由保障，需提供双路由接入网络拓扑图； 4、确保正常连接访问电子政务服务平台。	3500	1	24	84000	梧州市公安局业务大楼	运营商
合计						84000		

4 分标 采购预算：123840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参数及性能要求	月租费 (元)	租用数 (条)	月数	费用 (元)	本端地址	对端地址
1	市内点到点裸纤	光纤直连 1. 提供点到点的裸光纤，裸纤为独占使用，与互联网（公网）物理隔离，且中间没经过任何的数据交换、转发等处理，具备极高的安全性； 2. 网络带宽不设上限，根据采购人光纤接入设备的性能规格而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3. 可根据需求提供主流光纤接口，如 FC/LC 等； 4. 光纤线路平均衰减小于 0.35dB/km。	860	6	24	123840	梧州市公安局业务大楼	广仁路办公区、江南办公区、西环路办公区
合计						123840		

一、商务要求

租用服务期限及	自合同签订后线路开通交付使用之日起 2 年。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	成交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完成网络线路开通。
付款方式	1、结算方法： （1）发生质量事故的，采购人有权扣减该条故障线路当月全额租费，以采购人发函通报为准。 （2）按合同标的金额结算。其中固话费用按实际使用量结算，方法：成交供应商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上月固话的通话时长统计清单，市话费按 0.1 元/分钟 X 实际通话时长计算，但每月结算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金额 13000 元。 2、付款周期： 每满 12 个月为一个服务期，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结算并支付当期的费用。
报价	1、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包含货物、装卸费、运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税金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2、每一项服务内容的每月月租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所对应的月租费上限，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针对本项目的客服经理和技术人员联系方式有效，能及时响应用户的故障申报。 2、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网络畅通。如果通信网络出现问题，必须在接到用户申报后 30 分钟内给予回应，工程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排除网络故障恢复服务。一般性故障应在 8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如主干光缆被挖断、更换关键设备）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 2、因成交供应商施工、网络割接等可预期原因影响通信网络运行的，须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用户，报告中断时长和预计恢复时间，并按时施工和恢复通信。 4、在合同有效期内，用户网络线路使用地点若发生变更（限梧州市范围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移装，并及时开通新迁地点线路。 5、质量考评：以月为考评单位，当特定一条网络线路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故障时长累计超过总时长的 20%即 144 小时，用户有权认定该条网络线路当月发生了质量

	事故，扣减该条线路当月全额租费。
验收标准	1、网络线路开通后邀请采购人进行交付验收，采购人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成交供应商在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参数及性能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参数及性能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二、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中涉及采购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每个供应商仅限于推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供应商参与多个分标，已在靠前分标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按分标号排序，往后的其他分标不将该供应商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分	15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进行政策性扣除。 2、根据桂财采（2022）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15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15分
2	技术分	80分	（1）技术性能分（满分15分）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参数及性能要求，得15分；不响应或负偏离，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一档（0分）：项目实施方案没有提供或不可行的； 二档（6分）：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服务要求等理解欠缺、思路欠清晰；基本满足国家规范和采购人使用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要求。

		三档（13分）：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服务要求等理解到位、思路相对清晰，提供了相对清晰的实施方案，有可行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整体方案满足国家规范和采购人使用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要求。 四档（20分）：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服务要求等准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制订明确的作业流程，制订详细实施方案，有详细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提出较好可行的方法及措施和有利于该项目进展的意见及建议，完全满足国家规范和采购人使用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要求。
		（3）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分（满分10分） 一档（0分）：人员配置少于5人或管理方案没有提供或不可行的； 二档（3分）：人员配备方案、实施管理方案相对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配备有5至9名专业资格人员的； 三档（6分）：人员配备方案基本完整、措施有效扎实，能够有效实施管理工作；工作人员安排计划基本合理，配备有10至19名专业资格人员的； 四档（10分）：人员配备方案完整全面、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组织管理体系科学，针对性强，能够有效实施管理工作；工作人员安排计划合理，配备有20名或以上具有专业资格证件人员的。 （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有效的专业资格证件复印件和合同复印件，按已提供名额计算人数。）
		（4）服务质量承诺分（满分25分） 一档（0分）：没有提供服务质量承诺或不可行的； 一档（8分）：服务承诺相对简单，质量保障、故障处理流程、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和进度计划安排有所欠缺，售后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超出采购需求的； 二档（16分）服务承诺较好，有合理的质量保障、故障处理流程、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和进度计划安排，售后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满足采购需求的；

			三档（25 分）服务承诺完整详细，质量保障措施及故障处理流程清晰，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进度计划安排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保证措施切合实际且具有可行性，提供备用线路，保障每月故障平均修复及时率$\geq 99\%$，提供每季度进行网络线路及设备巡检，提供免费服务电话等售后服务内容，售后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均优于采购需求的。
			（5）维护技术设备配置分（满分 10 分） 一档（0 分）：没有配备线路检测、信号检测、施工、维保等设备和维保车辆的； 二档（3 分）：配备的线路检测、信号检测、施工、维保等设备性能相对较差，设备种类及数量相对较少，配备维保车辆不足 5 台，难以保障服务质量需求的； 三档（6 分）：配备的线路检测、信号检测、施工、维保等设备性能相对较好，种类及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配备各种维保车辆 5 台以上不足 10 台，基本保障服务质量需求的； 四档（10 分）：配备各种先进专业的线路检测、信号检测、施工、维保等设备，种类及数量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配备有各种专业功能维保车辆 10 台以上，完全保障服务质量需求的；的。 [须提设备型号功能及性能参数、设备采购发票、车辆有效车辆行驶证（非本供应商拥有车辆还须提供租车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考量依据]
3	商务分	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承接过同类项目，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总得分=1+2+3			

2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分	3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进行政策性扣除。 2、根据桂财采〔2022〕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 30 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30 分
2	技术分	61 分	（1）技术性能分（满分 15 分） 梧州市辖区(含三县一市)在网运营的 4G 通信基站数量达到： 一档（9 分）：基站数 100 个以下； 二档（12 分）： 100 ≤ 基站数 ≤ 300 个； 三档（15 分）：基站数 > 300 个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基站详细清单，否则不得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0 分） 一档（0 分）：项目实施方案没有提供或不可行的； 二档（6 分）：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服务要求等理解欠缺、思路欠清晰；基本满足国家规范和采购人使用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要求。 三档（13 分）：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服务要求等理解到位、思路相对清晰，提供了相对清晰的实施方案，有可行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整体方案满足国家规范和采购人使用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要求。 四档（20 分）：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服务要求等准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制订明确的作业流程，制订详细实施方案，有详细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提出较好可行的方法及措施和有利于该项目进展的意见及建议，完全满足国家规范和采购人使用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要求。 （3）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分（满分 6 分） 一档（0 分）：人员配置少于 4 人或管理方案没有提供或不可行的； 二档（2 分）：人员配备方案、实施管理方案相对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配备有 4 名专业资格人员的；

			三档（4分）：人员配备方案基本完整、措施有效扎实，能够有效实施管理工作；工作人员安排计划基本合理，配备有5名专业资格人员的； 四档（6分）：人员配备方案完整全面、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组织管理体系科学，针对性强，能够有效实施管理工作；工作人员安排计划合理，配备有6名或以上专业资格证件人员的。 （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有效的专业资格证件复印件和合同复印件，按已提供名额计算人数。）
			（4）服务质量承诺分（满分20分） 一档（0分）：没有提供服务质量承诺或不可行的； 一档（6分）：服务承诺相对简单，质量保障、故障处理流程、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和进度计划安排有所欠缺，售后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超出采购需求的； 二档（13分）服务承诺较好，有合理的质量保障、故障处理流程、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和进度计划安排，售后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满足采购需求的； 三档（20分）服务承诺完整详细，质量保障措施及故障处理流程清晰，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进度计划安排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保证措施切合实际且具有可行性，提供租赁服务期限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售后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均优于采购需求的。
3	商务分	9分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每一项得1.5分，满分3分。 （经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参与竞标的，法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承接过同类项目，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6分。
总得分=1+2+3			

3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分	3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进行政策性扣除。 2、根据桂财采〔2022〕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 30 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30 分
2	技术分	60 分	（1）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有自主光纤网络经营机构的，得 5 分。（须提供光缆资源分布图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得 0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5 分） 一档（0 分）：项目实施方案没有提供或不可行的； 二档（8 分）：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服务要求等理解欠缺、思路欠清晰；基本满足国家规范和采购人使用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要求。 三档（16 分）：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服务要求等理解到位、思路相对清晰，提供了相对清晰的实施方案，有可行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整体方案满足国家规范和采购人使用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要求。 四档（25 分）：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服务要求等准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制订明确的作业流程，制订详细实施方案，有详细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提出较好可行的方法及措施和有利于该项目进展的意见及建议，完全满足国家规范和采购人使用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要求。 （3）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分（满分 10 分） 一档（0 分）：人员配置少于 4 人或管理方案没有提供或不可行的； 二档（3 分）：人员配备方案、实施管理方案相对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配备有 4 名专业资格人员的； 三档（6 分）：人员配备方案基本完整、措施有效扎实，能够有效实施管理工作；工作人员安排计划基本合理，配备有 5 至 7 名专业资格人员的； 四档（10 分）：人员配备方案完整全面、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组织管理体系科学，针对性强，能够有效实施管理工作；工作人员安排计

			划合理，配备有 8 名或以上专业资格证件人员的。 （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有效的专业资格证件复印件和合同复印件，按已提供名额计算人数。）
			（4）服务质量承诺分（满分 20 分） 一档（0 分）：没有提供服务质量承诺或不可行的； 一档（6 分）：服务承诺相对简单，质量保障、故障处理流程、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和进度计划安排有所欠缺，售后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超出采购需求的； 二档（13 分）服务承诺较好，有合理的质量保障、故障处理流程、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和进度计划安排，售后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满足采购需求的； 三档（20 分）服务承诺完整详细，质量保障措施及故障处理流程清晰，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进度计划安排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保证措施切合实际且具有可行性，提供租赁服务期限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售后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均优于采购需求的。
3	商务分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承接过同类项目，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
总得分=1+2+3			

4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分	3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进行政策性扣除。 2、根据桂财采〔2022〕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 30 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30 分
2	技术分	50 分	（1）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0 分） 一档（0 分）：项目实施方案没有提供或不可行的； 二档（6 分）：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服务要求等理解欠缺、思路欠清晰；基本满足国家规范和采购人使用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要求。 三档（13 分）：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服务要求等理解到位、思路相对清晰，提供了相对清晰的实施方案，有可行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整体方案满足国家规范和采购人使用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要求。 四档（20 分）：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服务要求等准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制订明确的作业流程，制订详细实施方案，有详细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提出较好可行的方法及措施和有利于该项目进展的意见及建议，完全满足国家规范和采购人使用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要求。 （2）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分（满分 10 分） 一档（0 分）：人员配置少于 4 人或管理方案没有提供或不可行的； 二档（3 分）：人员配备方案、实施管理方案相对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配备有 4 名专业资格人员的； 三档（6 分）：人员配备方案基本完整、措施有效扎实，能够有效实施管理工作；工作人员安排计划基本合理，配备有 5 名专业资格人员的； 四档（10 分）：人员配备方案完整全面、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组织管理体系科学，针对性强，能够有效实施管理工作；工作人员安排计划合理，配备有 6 名或以上专业资格证件人员的。 （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有效的专业资格证件复印件和合同复印

			件，按已提供名额计算人数。)
			(3) 服务质量承诺分 (满分 20 分) 一档 (0 分): 没有提供服务质量承诺或不可行的; 一档 (6 分): 服务承诺相对简单, 质量保障、故障处理流程、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和进度计划安排有所欠缺, 售后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超出采购需求的; 二档 (13 分) 服务承诺较好, 有合理的质量保障、故障处理流程、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和进度计划安排, 售后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满足采购需求的; 三档 (20 分) 服务承诺完整详细, 质量保障措施及故障处理流程清晰, 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 进度计划安排针对性强, 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 保证措施切合实际且具有可行性, 提供租赁服务期限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售后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均优于采购需求的。
3	商务分	2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所承接过同类项目, 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提供一项得 5 分, 满分 20 分。
总得分=1+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月租费（元）	租用数（条）	月数	费用（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如有委托时)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租用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交付时间			
付款方式			
报价			
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标准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梧州市公安局市局机关 2025-2026 年度通信网络专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月租费（元）	租用数（条）	月数	费用（元）	备注
1						
2						
3						
4						
.....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 元整（¥ 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网络线路开通后乙方邀请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甲方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进行验收。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交付验收时，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参数及性能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参数及性能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___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本项目分三期支付，服务满12个月为一个周期。服务满一个周期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甲方向财政申请资金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成交通知书;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肆份，乙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

79